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4

修正案号: 39-4178

一. 标题: 改装 ASU 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SE07451的ASU板10 alpha 2,已完成图纸365 PCS 76023或欧直EC155紧急电传No. 31A005要求的工作,但未完成 MOD 07 39C22改装工作的EC 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323(A);
- 2.欧直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31A008 或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起落架在"正常(NORMAL)"和"应急(EMERGENCY)"放下方式不能放下。要求在2004年6月30日以前,按照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1A008第2段的要求,完成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